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〔2022〕24号

签发人：龚建阳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海沧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为实施海沧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申请海沧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。

本批次上报用地位于海沧区海沧街道。申请用地总面积1.8945公顷，拟将农用地1.3054公顷（其中耕地0.1266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094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征收海沧区海沧街道后井村水浇地0.126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1.1788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

0.4750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0.0196公顷、其他未利用地0.0945公顷，上述合计征收土地1.8945公顷。

本批次用地涉及1个地块，符合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城乡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，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。我区承诺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将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。上报地块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运输用地，属于公共利益需要。

本批次上报用地涉及补充耕地0.1266公顷（无可调整地类，无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），由我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。

经组织相关主管部门核对，本次上报的用地符合各类保护区规划，不在各类保护区范围内。

本批次上报的地块，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，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。

本批次用地未涉及湿地，我区承诺在用地审批后，按建设用地管理，不纳入湿地名录。

本批次用地符合建设用地指标的相关规定。本批次存在非法占用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已经对该违法用地行为查处到位，违法用地按违法前地类报批。

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，土地产权清晰，界址清楚，没有争议；征地补偿标准合法，安置途径可行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；

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耕地开垦费已筹措到位；拟征收土地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，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、征地听证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协议等程序，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别，征地补偿资金已落实，相关材料由我区存档备查；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有效。

经审核，拟同意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审查的意见和编制的《一书三方案》，现随文上报有关材料，请予批准为盼。



(联系人：林宇恒，联系电话：0592-6586090)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25日印发